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全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御皇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偉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御皇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御皇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邀同相對人陳偉鴻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27日至117年1月27日，按月攤還本息，惟相對人御皇公司僅繳息至114年12月27日，尚欠本金174,75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偉鴻應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經聲請人寄發催告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均未獲置理，且查有其他債權人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足認相對人等已無意面對債務，若不予實施假扣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供擔保，分別就相對人御皇公司、陳偉鴻所有財產於174,75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92年2月7日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復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御皇公司邀同陳偉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並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555號受理在案，堪信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事實部分已為相當之釋明。至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不為給付之情形，然相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不為給付，即遽認聲請人具有假扣押之原因，又聲請人欲以查有其他債權人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釋明相對人之資力不足以清償債務，然充其量只能證明相對人尚有他案之票款未清償，與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將達於無資力之

狀態，尚屬有間，而聲請人復未提出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證據。據此，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述，本件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嘉伃